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

送達代收人 毛韋翔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丁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均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丁為兒童甲、乙之父親及母親，丙、丁於民國115年1月7日因感情問題發生衝突，二人皆作勢自殺，丙亦揚言殺害乙，經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同年9月9日開案處遇並緊急庇護甲、乙與丁；惟社會局於115年2月採驗甲、乙之毛髮，甲之檢驗結果呈毒品反應，丙亦自陳有吸食毒咖啡包，然丁攜同甲、乙離開庇護處所後，竟將甲、乙交由丙，雖經社會局與家屬協調討論後，暫將甲、乙交由其等之外祖母照顧，但因甲、乙之外祖母表示無力再提供照顧，考量丙亦有高度風險將甲、乙帶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5年3月7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96號

01 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6月9日止。丙、丁則於
02 115年3月11日兩願離婚，約定共同行使甲、乙之親權，而
03 丙、丁雖簽立家庭處遇計畫，惟執行狀況不佳，親職功能仍
04 需持續評估，且甲有疑似發展遲緩及注意力不集中情形，乙
05 則領有輕度身障手冊，無法行走，幾無口語能力，屬高度照
06 顧需求兒童，又盤點親屬資源，尋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保
07 護，評估甲、乙返家有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
08 為顧及甲、乙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9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6月1
10 0日起繼續安置甲、乙3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1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1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1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7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8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9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20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3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5
24 年度護字第196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等件為證，堪信
25 為真實。又乙、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均稱無
26 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本院審酌上開事
27 證，並衡酌現階段兒童甲、乙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乙實
28 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甲、乙分別年僅4歲10個
29 月、4歲，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而丙、丁有上開未適當
30 照顧甲、乙之情事，影響甲、乙身心之健全發展，且其他親
31 屬資源亦不適宜替代照顧，為維護甲、乙之身心健全發展及

01 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現階段仍不宜遽令其等返家，堪
02 認本件應有繼續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
03 3個月至115年9月9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姚佳華